**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能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8年1月3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1220號函核定

1. 本規定依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20點規定訂定之。
2. 體能訓練除縮短專業訓練無須測驗外，由任課教官評定成績，各階段實施內容與及格標準如下：
3. 二等

期末測驗：

1. 25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2. 3000公尺跑步：男性16分鐘30秒以內、女性18分鐘30秒以內及格。
3. 4乘25公尺折返跑：男性22秒50以內、女性24秒以內及格。
4. 三等

期末測驗：

1. 25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2. 3000公尺跑步：男性16分鐘30秒以內、女性18分鐘30秒以內及格。
3. 4乘25公尺折返跑：男性22秒50以內、女性24秒以內及格。

（三）四等

 期末測驗：

1. 25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2. 3000公尺跑步：男性18分鐘以內、女性20分鐘以內及格。
3. 4乘25公尺折返跑：男性23秒50以內、女性25秒以內及格。
4. 體能項目（25公尺游泳、3000公尺跑步、4乘25公尺折返跑）之測驗結果列入考核，但及格成績不列入專業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成績計算。
5. 期末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擇日辦理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
6. 因傷、病致無法參加指定日期之體能測驗者，需於測驗前出具公立醫院相關證明文件另行安排測驗，並應於結訓前完成改期測驗，改期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得辦理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
7.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